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4 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 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甲、乙二人因缺錢花用，合意共同勒贖丙，甲、乙二人果勒贖丙得款新臺幣 500 萬元後釋放丙。嗣經警查獲報請檢察官偵辦。乙在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甲及自己之犯行，在檢察官二次偵訊時，乙以被告身分亦自由對答或連續陳述承認甲及自己之犯行，然未經具結。而甲則否認犯行。經檢察官偵查後，以甲、乙二人涉犯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罪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時，甲仍否認犯罪，答辯稱：「乙在檢察官二次偵訊時講到我的部分是以證人身分說明，但乙都沒有以證人身分具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乙所說有關我的部分並沒有證據能力，不能當做證據。」試問：甲的答辯是否有理？（25 分）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聲請監聽之條件及程序更為嚴謹，在人權保障上更臻完善，惟部分修正內容將造成實務執行之困難，損害當事人之權益。(一)試說明本次修法重點。（15 分）(二)並分析未來可能有那些實務上執行困難之處。（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5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關於自白的論述，何者正確？

- (A)被告承認兇刀指紋係本人
- (B)共同被告對於同案之被告犯罪之陳述亦為自白
- (C)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對於訊問被告的要求，係出於自白憑信性
- (D)被告主張不在場證明

2 下列何人經合法傳喚，仍不到庭者，得拘提之？

- (A)被告之輔佐人
- (B)自訴人
- (C)鑑定人
- (D)證人

3 下列關於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官調查證據界線之論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對於被告不在場證明，負舉證責任
- (B)檢察官對於被告主張正當防衛，不負舉證責任
- (C)法官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D)法院在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不限對於被告有利或無利之事項

- 4 下列關於通知、詢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證人經通知到場者，應依原定時間及處所即時詢問，不得拖延
 - (B)通知證人之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 48 小時前送達
 - (C)通知書之送達，除由郵務人員為之外，應於非例假日之日間行之
 - (D)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於指定時、地未到場者，仍得即時詢問
- 5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法上鑑定留置之規定，何者錯誤？
- (A)鑑定留置屬法官保留之強制處分
 - (B)為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態，得預定 10 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
 - (C)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於審判中延長，但不得逾 2 個月
 - (D)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 6 下列關於傳聞法則的論述，何者錯誤？
- (A)偵查員之查訪報告屬傳聞證據，仍應踐行直接審理原則
 - (B)被告於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 (C)美國人自訴被臺灣人打傷，於地方法院起訴時，已離開臺灣，其偵查筆錄仍有證據能力
 - (D)檢察官在法庭上提出戶籍謄本證明被告婚姻關係仍然存續之事實，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 7 下列關於證人保護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證人因到場作證有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危害之虞時，得依證人保護法聲請保護
 - (B)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須在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有保護必要，準用證人保護法規定辦理
 - (C)證人依法有保護必要，時間急迫，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 5 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
 - (D)證人保護法規定之保護措施有身分保密、人身隨身安全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短期生活安置
- 8 依據提審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拘捕機關應將拘捕原因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告知本人或指定之人
 - (B)拘捕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 24 小時內將拘捕之人解交
 - (C)蓄意違反解交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違反告知義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9 下列關於採證、鑑定許可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對經拘捕到案之犯嫌，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
 - (B)有合理懷疑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 (C)自行到場之犯嫌，不接受採證，有採證必要者，得報請該管檢察官勘驗或請求核發鑑定許可書，強制採取
 - (D)請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時，應以書面為之，但如案件已有檢察官指揮者，得以言詞為之
- 10 下列關於告訴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被害人未成年，無完全之行為能力，仍得獨立告訴
 - (B)被害人已死亡，得由其配偶提起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意思相反
 - (C)告訴權人得捨棄告訴權
 - (D)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11 甲被訴打傷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未經合法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B)乙撤回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C)乙已逾告訴期間，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D)乙撤回自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12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不包括下列何者？
(A)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 (B)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
(C)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D)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
- 13 司法警察在處理毒品案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成年人施用毒品仍入罪化
(B)少年施用毒品除罪化
(C)成年人與少年人施用三、四級毒品均須參與講習
(D)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
- 14 夜間得入內搜索，不包括下列何者？
(A)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B)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C)夜店、當舖
(D)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15 下列何者，非屬同意搜索之要件？
(A)出於自願性同意 (B)載明筆錄 (C)告知搜索範圍與目的 (D)3 日內陳報法院
- 16 下列關於搜索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B)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逕行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應即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
(C)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票交付警察人員執行搜索，警察於執行完畢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檢察官
(D)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附帶扣押，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函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 17 下列關於偵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A)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分局長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B)偵查員對於偵查結果，應報告分局長，不必陳報該管檢察官
(C)憲兵隊長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得解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D)檢察官得對於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認有調查未完備，應依職權再行調查，不得退回，命其補足
- 18 下列關於保全現場之規定，何者錯誤？
(A)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B)現場封鎖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標示牌及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C)現場封鎖時，應派員於現場封鎖線內警戒，以免破壞現場跡證
(D)現場封鎖之範圍應視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原則以 3 道封鎖線為準

- 19 下列關於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事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提審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拘提逮捕事由及提審之告知
 - (B)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應為 4 項權利之告知
 - (C)依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為雙重告知
 - (D)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出抗告之告知
- 20 被告因無羈押之必要，命其具保後，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得再行羈押？
- (A)違背法院所定應遵行事項
 - (B)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C)違反限制住居之規定
 - (D)被告另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否認犯行
- 21 下列關於預防性羈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醉駕駛屬反覆實施之犯罪類型，法官得裁定預防性羈押
 - (B)有違無罪推定
 - (C)與一般性羈押均須經法官訊問
 - (D)有違特別預防理論
- 22 下列何種行業，非屬查贓之主要查察對象？
- (A)當舖業、保全業、徵信業
 - (B)委託寄售業、金飾珠寶業
 - (C)汽、機車修配或保管業
 - (D)中古車輛買賣業、舊貨業
- 23 下列關於拘提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再傳喚不到者，得逕行拘提
 - (B)經合法傳喚不到場之被告、證人、自訴人，得拘提到場
 - (C)無固定之住居所之被告與證人，均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D)實施拘提後，應將拘票之一聯交由被告及其家屬
- 24 下列何者偵查作為，於偵查中亦為法官保留？
- (A)逮捕
 - (B)通緝
 - (C)搜索
 - (D)拘提
- 25 下列關於「修法後，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適用關係，及現役軍人移送」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時，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3 日起，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
 - (B)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時，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署偵辦
 - (C)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
 - (D)修正後軍事審判法第 34 條規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軍事審判法追訴、審判之